

明光市嘉恒置业有限公司爱府路农贸市场

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皖华安专审字（2022）***号

明光市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明光市嘉恒置业有限公司爱府路农贸市场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绩效评价资料是明光市嘉恒置业有限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依据明光市财政局的委托要求对明光市嘉恒置业有限公司爱府路农贸市场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在评价过程中，我们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查阅项目相关资料、资金支出会计记录，访谈相关人员、满意度调查等必要的程序。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响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的意见》、商务部2018年《关于加快城乡便民消费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定意见》等国家政策，适应新形势变化，满足城乡居民对“菜篮子”产品日益提高的要求，明光市嘉恒置业2019年底投资兴建了明光市爱府路农贸市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12,000.00万元，新建15923平方米农贸市场，包括地下车库、商业门面、菜市场及配套停车位、绿化、非机动车停车位等。农贸市场位于明光市池河大道与铁小巷交叉口东南角。

该项目工程2019年11月28日开工，2020年11月28日竣工，2020年12月28日交于滁州跃龙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运营。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组织

本次评价工作受明光市财政局委托，结合本次评价工作的业务特点，我所选择了长期从事审计、绩效评价工作的人员组成项目组，在评价工作开始之前，我们还对评价人员进行了系统培训，使他们在本次评价工作中较好地掌握了评

价的内容、方法和要求。

（二）评价方案和指标的制订

按照评价工作总体要求，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结合《明光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制定了具体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报市财政局审定后实施。

（三）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等，结合实际选择确定。本次评价实施了查阅资料、计算、分析性复核、实地察看、盘点、满意度调查等程序，重点是对项目立项情况，项目管理情况，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项目实施完成情况，项目的效益效果进行了评价。

（四）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组织评价人员学习政策法规和评价方案，统一评价原则和口径；现场评价由评价小组负责人负责控制评价工作质量，对存在不确定的问题进行组内讨论确定，并保持与所里同批承揽的其他专项资金支出项目评价项目沟通、交流，共性问题保持口径一致，对个性问题定性准确，并提交现场信息调查表于被评价单位予以确认；评价小组按事务所质量控制要求，根据信息调查表与相关资料撰写评价报告及附表，进行三级复核后，根据复核结果修改报告及附表，出具报告初稿，经市财政局组织会审后，根据会审意见修改完善报告，评价小组负责人审查后签发。

三、绩效评价依据

- （一）《委托协议书》；
-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三）《明光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财预〔2018〕129号）。

四、绩效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果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按得分的高低依次分为优秀（ $S \geq 85$ 分）、良好（ $85 > S \geq 75$ 分）、中等（ $75 > S \geq 60$ 分）、差（ $S < 60$ 分）四个等级。

按照既定的评价方案、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经过对指标得分进行分析，本次绩效评价的得分为83分。

评价结论：良好。

（二）评价得分情况

项 目	投入	过程	产出	效果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20	30	25	25	100
评价得分	16.5	21.5	20	25	83

五、指标分析

明光市嘉恒置业有限公司爱府路农贸市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6 个二级指标（具体见打分表），19 个三级指标，相关指标得分分析详见下表：

明光市嘉恒置业有限公司爱府路农贸市场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情况	得分
1	投入 (20分)	项目立项 (10分)	项目申报规范性	4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报，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②项目是否经过相关部门批准立项或备案；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程序； ④项目建设用地手续是否齐全； 本指标满分 4 分，每个要点各赋 1 分。	该项目的投资事项 2020 年 3 月 16 日在明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2019 年 6 月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了土地使用权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该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开工，备案时间晚于开工时间，项目立项程序不符合规定，扣 0.5 分，本指标得 3.5 分。	3.5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设立是否符合政府相关政策要求、满足当地人民生活所需；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本指标满分 2 分，每个要点各赋 1 分。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的意见》、商务部 2018 年《关于加快城乡便民消费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定意见》等国家政策；满足城乡居民对“菜篮子”产品日益提高的要求；对该项目建成后经营收入和税金进行预算，预期效益符合正常水平。本指标得 2 分。	2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p>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本指标满分4分。每个要点各赋2分</p>	<p>在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明确细化爱府路农贸市场占地面积及项目建设内容，如占地面积为11399.70平方米、包括地下车位、商业门面、菜市场及配套停车位等；对该项目的总建设规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如占地面积11399.70平方米，建筑面积15923平方米），对各分部建筑内容无可衡量的指标值加以体现； 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改委的备案资料及招投标资料对该项目的投资规模不是一一对应，如备案资料中建市场面积计划是15923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12,000.00万元，工程结算审定额为3,562.73万元，监理费24.94万元，设计费29.6万元，购买土地价款4,300.00万元，实际投资7,917.27万元；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不匹配，如项目概算为12,000.0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7,917.27万元。 本指标扣2分，得2分。</p>	2
4		资金落实（10分）	资金支付率	10	根据合同要求，实际支付资金与应支付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p>资金支付率=(实际支付资金/应支付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合同约定）内实际支付的项目资金。 应支付资金：合同约定一定时期或根据工程进度应支付的资金（包括建安费和监理费资金支付情况）。 本指标满分10分，工程资金支付率及监理费用资金支付率各赋5分。支付率为90%-100%之间得5分；80%-99%之间得4分；70%-79%之间得3分，以此类推。</p>	<p>截至评价日，该项目已经工程结算审计。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审计后付至审计价款的97%，经检查、核算，明光市嘉恒置业有限公司累计支付工程款3,460.5万元，工程结算价为3,562.73万元，资金到位率97.13%，资金支付情况符合合同约定；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监理费为工程结算价*0.7%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95%，工程结算完成付清。根据工程结算价，计算监理费为24.94万元，截至审计日，支付监理费22.00万元，资金支付率为88.21%，未达到规定的竣工后支付率为95%的标准及审计后完成付清的要求。工程资金支付符合合同约定要求，得5分。监理资金支付率未达要求，扣1分，本指标得9分。</p>	9
5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管理制度； ②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未制定与本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或规定。本指标不得分。	0
6	过程（30分）	项目管理（20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 ①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②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p>	该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本指标得5分。	5
7			项目建设“四制”执行情况	4	项目建设是否严格执行了项目“四制”管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的规范性。	<p>评价要点： ①是否执行了项目建设法人制； ②是否执行了项目招投标制； ③是否执行了建设监理制； ④是否执行了合同制。 本指标满分4分，每个要点各赋1分。</p>	该项目未执行项目建设法人制；施工单位的选择通过招标程序，该项目的施工单位为安徽徽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执行了建设监理制，监理单位是在监理单位库里随机选择，该项目的监理单位为安徽省宏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本指标扣1分，得3分。	3

8		项目 建设 程序 规范 性	3	通过对项目 建设程序资料的 评价,判断项目 建设程序是否 规范,用以反映 和考核项目建 设管理的管理 水平。	评价要点: ①是否履行了建设程序; ②建设程序是否规范; ③本地区开工情况是否按 月及时对外公开。 本指标满分3分,每个要 点各赋1分。	该项目的履行了立项、招标、监理等建设程 序,程序规范。但开工情况未按月及时对外 公开。 本指标扣1分,得2分。	2
9		项目 质量 可控 性	6	项目实施单 位是否为达到项 目质量要求而 采取了必需的 措施,用以反映 和考核项目实 施单位对项目 质量的控制情 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 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质量控制的主体责任是 否明确; ③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 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 手段是否落实。 本指标满分6分,每个要 点各赋2分。	未制定相关的项目质量要求及标准;质量控 制的主体责任明确;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项 目设计单位湖北天一建设设计有限公司及 监理单位安徽省宏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 司对该工程质量进行日常检查、验收。 本指标扣2分,得4分。	4
10	财务 管理 (10 分)	财务 管理 制度 健全 性	5	项目实施单 位的财务制度是 否健全,用以反 映和考核财务 管理制度对资 金规范、安全运 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 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 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 规定。 本指标满分5分,每个要 点各赋2.5分。	制定了《工程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但 内容不符合相关财务制定的规定。该制度只 规定了职责、项目筛选及包装、项目申报评 审支持、考核要求等内容,对项目资金使用 范围、支付流程等未做相关规定。 本指标扣2.5分,得2.5分。	2.5
11		资金 使用 合规 性	5	项目资金使 用是否符合相关 的财务管理制 度规定,用以反 映和考核项目 资金的规范运 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 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 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 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 符合施工合同的有关规 定; ③是否符合项目批复或合 同规定的用途; 本指标满分5分,要点① 赋1分,要点②③各赋2 分。	经抽查,资金开支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 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 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 和手续,符合施工合同的有关规定;资金支 出符合项目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见 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本指标得5分。	5
12	产出 (25 分)	项目 产出 (25 分)	10	对照项目申 报阶段设定的产 出目标,评价项 目实施的实际 产出数与计划 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 核项目产出数 量目标的实现 程度。	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 /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 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 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 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 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 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 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根据该项目在明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的备案资料,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新建15923 平方米农贸市场,包括地下车库、商业门 面、菜市场及配套停车位、绿化、非机动 停车位等,经查看竣工验收报告,该项目 实际建成规模为15923.25平方米。以工 程规模来衡量,该目标完成率为100%。 本指标得10分。	10

13			项目投资控制率	5	项目实际投资与计划投资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投资控制情况和项目计划投资管理水平。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投资偏差率=项目投资完成率-100%,项目投资完成率=项目实际总投资额÷计划总投资额×100%;</p> <p>②项目总投资,已经决算审计的以审定的决算价款为准,未决算审计的按照账面已支出+应付账款为准。</p> <p>本指标满分5分。投资偏差率为0至正负10%以内,得5分;偏差率正负20%以内,得4分;偏差率正负30%以内,得3分;以此类推。</p>	<p>该项目概算12,000.00万元。该工程审定金额为3,562.73万元,监理费合同价为(工程结算价*0.7%)24.94万元,设计费29.60万元,购买土地价款4,300.00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7,917.27万元。项目投资完成率=实际总投资额/计划投资额*100%=7,917.27/12,000*100%=65.98%。</p> <p>项目投资偏差率=项目投资完成率-100%=-34.02%。</p> <p>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3分。</p>	3
14			完成及时率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p>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p> <p>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p> <p>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p> <p>本指标满分5分。完成及时率比率为0的,得5分;在10%-20%之间的,得4分;在21%-30%之间的,得3分;在31%-40%之间的,得2分;在41%-50%之间的,得1分;超过50%的不得分。</p>	<p>该项目工程合同计划2019年11月20日开工,2020年7月17日竣工,工期240天。实际于2019年11月28日开工,2020年11月28日竣工,工期为365天因疫情原因延迟45天,实际工期320天。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320-240)/240*100%=33.33%。</p> <p>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2分。</p>	2
15			产出质量	5	评价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依据项目验收结论,评价合格工程或优良工程达标率;</p> <p>②有无通过相关部门监察存在工程质量问题,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工程质量问题。本指标满分5分。每个要点各赋2.5分。</p>	<p>2020年11月18日,嘉恒置业公司组织人员对该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未见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该项目存在工程质量问题。</p> <p>本指标得5分。</p>	5
16			经济效益	5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p>评价要点:</p> <p>评价项目实施后的经济效益实现情况。</p> <p>本指标满分5分。</p>	<p>该项目的门面房均已出售,出售总价为2,266.73万元,180个摊位每年收租金240万元,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p> <p>本指标得5分。</p>	5
17	效果(25分)	项目效益(25分)	社会效益	7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农贸市场的建设,为当地发展带来的影响;</p> <p>②农贸市场的建设,提供的摊位或铺面,实现一部分人的自主创业情况。</p> <p>本指标满分7分。每个要点各赋3.5分。</p>	<p>该项目的建设优化了发展环境、促进了明光地区经济的发展,对进一步提高明光市的知名度,扩大对外影响,吸引外来资金具有重大意义;该项目建成后,可提供约180个铺面,为当地居民提供了自主创业的条件;该项目建成,便利居民生活、优化购物环境。</p> <p>本指标得7分。</p>	7

18			可持续影响	7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后续运行、维护制度的制定情况；</p> <p>②项目运行、维护资金的落实情况；</p> <p>③项目运行、维护主体及人员队伍的落实情况。</p> <p>本指标满分7分，要点①赋3分，要点②③各赋2分。</p>	<p>2020年8月6日，明光市嘉恒建设有限公司（甲方）与中农批（江苏）商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签订协议成立合资公司（滁州跃龙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其中甲方占股1%，乙方占股99%，约定爱府路农贸市场建成后交由合资公司具体运营，甲方在合资公司盈利分红占80%，乙方在合资公司盈利分红占20%，由此产生的税费由双方各自承担。项目运营后由甲方自行组织考核团队，对乙方派驻到合资公司的管理团队进行考核；合资公司对爱府路农贸市场各工作人员制定了岗位职责，并对其工作进行考核。本指标得7分。</p>	7
19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p> <p>评价要点：</p> <p>农贸市场经营者、摊主及居民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本指标满分6分，满意度100%的，得6分，满意度每降低10%，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p>	<p>发出满意度调查表60份，收回60份，满意度均为100%。本指标得6分。</p>	6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	—	—	83

六. 绩效评价指标说明

（一）项目立项及目标设立

为响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的意见》、商务部2018年《关于加快城乡便民消费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定意见》等国家政策、适应新形势变化、满足城乡居民对“菜篮子”产品日益提高的要求，明光市嘉恒置业2019年底投资兴建明光市爱府路农贸市场项目。

2019年6月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0年3月16日在明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计划在明光市池河大道与铁小巷交叉口东南角建造占地11399.7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5923平方米的农贸市场、包括地下车位、商业门面、菜市场及配套停车位等设施。

（二）资金落实情况

截至评价日，该项目已进行工程结算审计。该项目资金来源于银行贷款。根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审计后付至审计价款的97%。经检查、核算，明光市嘉恒置业有限公司累计支付工程款3,460.5万元，工程结算价为3,562.73万元，资金到位率97.13%。根据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监理费为工程结算价*0.7%竣工验收合格后

付至 95%，工程结算完成付清。根据工程结算价，计算监理费为 24.94 万元，截至评价日，支付监理费 22.00 万元，资金支付率为 88.21%。

（三）项目管理、资金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明光市嘉恒置业有限公司建设。通过招标，施工单位为安徽徽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该项目执行了建设监理制，监理单位是在监理单位库里随机选择，为安徽省宏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明光市嘉恒置业有限公司分别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签订了《施工合同》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项目设计单位湖北天一建设设计有限公司及监理单位安徽省宏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该工程质量进行日常检查、验收。

该项目未制定与本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或规定、未执行项目建设法人制、未制定相关的项目质量要求及标准。

该项目制定了《工程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但内容不符合相关财务制定的规定，该制度只规定了职责、项目筛选及包装、项目申报评审支持、考核要求等内容，对项目资金使用范围、支付流程等未做相关规定。

经抽查，该项目的资金收支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合规、手续完整，符合施工合同的有关规定；资金支出符合项目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未见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四）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竣工，实际工期 320 天（已扣除因疫情延期的 45 天），2020 年 11 月 18 日通过竣工验收。实际建成规模为 15,923.25 平方米，目标完成率 100%。该项目工程审定金额为 3,562.73 万元、监理费合同价为（工程结算价*0.7%）24.94 万元、设计费 29.60 万元、土地价款 4,300.00 万元，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7,917.27 万元。

（五）项目实施效果

1. 经济效益

据了解，该项目建成后的门面房均已出售，出售总价为 2,266.73 万元，180

个摊位每年收租金 240.00 万元，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

2. 社会效益

该项目的建设优化了发展环境、促进了明光地区经济的发展，对进一步提高明光市的知名度，扩大对外影响，吸引外来资金具有重大意义；该项目建成后，可提供约 180 个铺面，为当地居民提供了自主创业的条件；该项目建成，便利居民生活、优化购物环境。

3. 可持续影响

2020 年 8 月 6 日，明光市嘉恒建设有限公司（甲方）与中农批（江苏）商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签订协议成立合资公司（滁州跃龙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其中甲方占股 1%，乙方占股 99%，约定爱府路农贸市场建成后交由合资公司具体运营，甲方在合资公司盈利分红占 80%，乙方在合资公司盈利分红占 20%，由此产生的税费由双方各自承担。项目运营后由甲方自行组织考核团队，对乙方派驻到合资公司的管理团队进行考核。合资公司对爱府路农贸市场各工作人员制定岗位职责，进行工作情况考核。

爱府路农贸市场项目的建设，以及后续成立合资公司有效经营，是明光市发展经济、服务民生的一个成功范例，助力乡村振兴，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同时也有效提振了当地群众的发展信心，有助于当地进一步开展招商引资等工作。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绩效评价现场向爱府路市场周围居民及摊主发出满意度调查表 60 份，收回 60 份，满意度均为 100%。

七、存在问题

（一）项目立项方面

立项程序不符合规定。该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开工，2020 年 3 月 16 日在明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系先开工后备案。

（二）资金落实方面

监理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根据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监理费为工程结算价*0.7%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 95%，工程结算完成付清。根据工程结算价，计算监理

费为 24.94 万元，截至评价日，支付监理费 22.00 万元，资金支付率为 88.21%，未达到规定的竣工后支付率为 95% 的标准及审计后完成付清的要求。

（三）项目管理方面

制度建设不完善。未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及质量管理制度；制定的《工程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制度》内容不符合相关财务制定的规定，该制度只规定了职责、项目筛选及包装、项目申报评审支持、考核要求等内容，对项目资金使用范围、支付流程等未做相关规定。

（四）项目产出方面

1. 项目工程完成不及时。工程合同计划工期 240 天，实际工期为 320 天（已扣除疫情原因延期的 45 天），项目工程完成不及时。

2. 项目投资控制偏差较大。该项目概算 12,000.00 万元，该工程审定金额为 3,562.73 万元，监理费合同价为（工程结算价*0.7%）24.94 万元，设计费 29.60 万元，购买土地价款 4,300.00 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 7,917.27 万元。

八、意见和建议

（一）绩效目标设立方面。建议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申报、立项；制定详实的绩效目标，在项目设立时，对项目设立的目的、预期的目标作详细分解，有助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工作开展情况和工程进度能够及时掌握、调整，更有助于绩效目标的实现；绩效目标要与投资规模相匹配。

（二）项目实施、管理方面。建议制定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实施项目的建设、组织实施项目质量管理、验收工作；制定完善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制度规定使用项目资金，做到资金使用范围明确、手续齐全、程序合法、合规。

（三）资金落实方面。建议提前做好资金支付计划，合理安排资金。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资金，避免或减少因违约带来的麻烦。

（四）项目产出方面。建议建设单位、监理公司做好检查监督工作，促使施工方按时完成施工任务，减少工期延期增加的成本。

九、其他事项说明

本报告是为明光市嘉恒置业有限公司爱府路农贸市场项目实施绩效情况所出具的，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明光市嘉恒置业有限公司爱府路农贸市场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 2：明光市嘉恒置业有限公司爱府路农贸市场项目绩效评价现场调查表。

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合肥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12 月 6 日